

##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32-12 (2012年3月) (於2014年1月、3月及10月以及2019年4月更新)

事宜	有關營業紀錄期及末段財務期間內或之後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的會計及披露規定的指引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4.04(2)、4.04(4)、4.05A、4.13及4.28條 《GEM規則》第7.03(2)、7.03(4)、7.04A、7.17及7.30條
相關刊物	上市決策 HKEX-LD78-1 (於2014年10月被本指引信取代) 及 HKEX-LD85-1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組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部查詢。

### 1. 目的 (於2019年4月更新)

1.1 本函旨在就下列規則中有關新上市申請人在營業紀錄期內或之後收購或同意 / 建議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會計及披露規定提供指引及釐清當中規定：

- 《主板規則》第4.04(2)及4.04(4)條 (《GEM規則》第7.03(2)及7.03(4)條)；
- 《主板規則》第4.05A條 (《GEM規則》第7.04A條)；及
- 《主板規則》第4.28條 (《GEM規則》第7.30條) (統稱「有關規則」)。

2. 已刪除。

### 3. 相關規定

3.1 《主板規則》第4.04(2)及4.04(4)條 (《GEM規則》第7.03(2)及7.03(4)條) (「第4.04(2)及(4)條」) 規定新上市申請人須在會計師報告載列其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 (GEM申請人為前兩個會計年度) 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或如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有關業務開業日期於是次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年內發生 (GEM申請人為前兩年)，則須包括他們各自註冊成立或開業以後的每個會計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又或本交易所可能接納主板申請人的較短期間的業績<sup>1</sup>。

3.2 《主板規則》第4.05A條 (《GEM規則》第7.04A條) (「第4.05A條」) 規

<sup>1</sup> 見《主板規則》第8.05A、8.05B及23.06條。

定，若新上市申請人在營業紀錄期<sup>2</sup>購入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而該項收購若是由上市發行人所進行則已須於申請日期當天歸類為主要交易<sup>3</sup>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sup>4</sup>者，則新上市申請人必須披露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前的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從營業紀錄期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若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在有關營業紀錄期開始以後才開始營業，則披露從其開始營業日期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有關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通常必須按新上市申請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來編制，並在會計師報告中以附註形式披露或在另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 3.3 《主板規則》第 4.28 條 (《GEM 規則》第 7.30 條) (「第 4.28 條」) 規定，如新申請人已收購或建議收購任何業務或公司，而該等業務或公司將於申請日期或其後的收購日期被歸類為本規則中定義的主要附屬公司，則新申請人必須在其上市文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 4.29 條 (《GEM 規則》第 7.31 條) 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於 2014 年 1 月新增)。
- 3.4 《主板規則》第 4.13 條 (《GEM 規則》第 7.17 條) 規定，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採用的有關會計準則通常指就上一個會計年度作出報告時所採用的現行準則；在可能的情況下，有關帳目須作出適當的調整，以按照該等準則顯示每一期間的盈利 (於 2014 年 1 月新增)。
- 3.5 我們務請新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及其顧問注意，他們在編製收錄在上市文件及通函內的會計師報告、盈利預測、備考資料及其他財務資料時，須考慮新頒布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所可能對有關報告及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 (於 2014 年 1 月新增)。

## 4. 指引

- 4.1 以下是有關第 1.1 段所述事宜的指引。關於第 4.04(2)及(4)條及第 4.05A 條的指引摘要亦載於附件一。

### 範圍

- 4.1A 為免生疑問：

- (i) 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然而，有關規則一般不適用於資產收購；及
- (ii) 就有關規則而言，營業紀錄期包括於上市文件刊發前的三個會計年度 (GEM 申請人為前兩個會計年度) 及申報會計師按《主板規則》第 8.06 條 (《GEM 規則》第 11.11 條) 所報告的匯報期末段 (於 2014 年 10 月更新)。

- 4.2 第 4.04(2)及(4)條：此規則適用於在營業紀錄期後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及業務，包括：

- (i) 申請人在營業記錄期後簽訂收購協議，而該收購協議在申請人上市時尚未完成。

<sup>2</sup> 見《主板規則》第 4.04(1)條及《GEM 規則》第 7.03(1)(a)條。

<sup>3</sup> 見《主板規則》第 14.06(3)條及《GEM 規則》第 19.06(3)條。

<sup>4</sup> 見《主板規則》第 14.06(5)條及《GEM 規則》第 19.06(5)條。

在此情況下，如申請人已於其上市文件內披露第 4.04(2)及(4)條規定的所有資料，該申請人於上市後完成有關收購將毋須遵守《主板規則》第十四及十四 A 章（《GEM 規則》第十九及二十章），惟有關收購出現重大變動則作別論；及

- (ii) 有意收購特定附屬公司或業務（即使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為免生疑問，如申請人於聯交所上市後就有關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其必須遵守有關《上市規則》條文（包括《主板規則》第十四及十四 A 章（《GEM 規則》第十九及二十章））（於 2014 年 10 月更新）。

4.3 第 4.05A 條：適用於在營業紀錄期內收購的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

4.3A 第 4.28 條：適用於任何在營業紀錄期後收購或建議收購而會被歸類為此條所界定「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或公司（包括上文第 4.2(i)及(ii)段所載業務或公司）（於 2014 年 10 月新增）。

4.4 於 2014 年 10 月移至第 4.1A 段。

#### **規模測試**

4.5 第 4.04(2)及(4)條：此規則沒有界定重要性的水平，即不論在營業紀錄期後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附屬公司或業務的規模如何，申請人必須在上市文件內載列有關附屬公司或業務在營業紀錄期內的財務資料。

4.6 第 4.05A 條：若所收購的附屬公司或業務之規模在申請日期當天會歸類為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即 25%或以上），此條規定即適用。所收購的附屬公司或業務在營業紀錄期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溢利及收入應與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的同等項目作比較。如所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會計年度與申請人的會計年度並不一致，該附屬公司或業務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溢利及收入應與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同一項目作比較（於 2014 年 10 月更新）。

根據第 4.05A 條進行規模測試的例子：申請人的營業紀錄期涵蓋第一、第二及第三年，其於第二年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就規模測試而言，該附屬公司於第三年的總資產、溢利及收入應與申請人於第三年的同等項目作比較。

4.6A 第 4.28 條：任何在申請人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之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公司必須合併計算。如合計後總資產、溢利及收入佔《主板規則》第 14.04(9)條（《GEM 規則》第 19.04(9)條）所界定任何百分比率的 5% 或以上，此等收購事項即視作收購一家主要附屬公司處理而須遵守第 4.28 條規定。這家主要附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 100%總資產、溢利及收入（不論由申請人持有的權益多寡），應與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的最近期會計年度作比較（於 2014 年 10 月新增）。

4.7 於 2014 年 10 月與第 4.2 段合併。

4.8 於 2014 年 10 月移至第 4.10A 段。

#### **會計及披露規定**

4.9 有關規則：有關附屬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資料通常必須按申請人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來編制。第 4.04(2)及(4)條以及第 4.05A 條規定的財務資料可在會計師報告中以附註形式披露或在另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披露。第 4.28 條規定的備考財務資料則在上

市文件中以附錄形式披露，並必須按《主板規則》第 4.29 條（《GEM 規則》第 7.31 條）規定，為申報會計師的報告所涵蓋（於 2014 年 10 月更新）。

- 4.10 第 4.04(2)及(4)條：披露的財務資料應包括(a)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各年（GEM 申請人為前兩個會計年度）或自該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 該業務開業以來的每個會計年度（若該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 / 該業務開業日期是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年（GEM 申請人為前兩年）內發生）；及(b)按《主板規則》第 8.06 條（《GEM 規則》第 11.11 條）規定於任何匯報期末段披露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包括《主板規則》第 4.05 條（《GEM 規則》第 7.04 條）規定的資料）。
- 4.10A 倘上市所得款項有部分會直接或間接用於收購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須遵守第 4.04(2)及(4)條規定的收購事項也須遵守《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32 及 33 段的規定<sup>5</sup>（「附表 3 規定」）。在此情況下，收購事項的財務資料須在另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披露（於 2014 年 3 月及 10 月更新）。
- 4.11 第 4.05A 條：披露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應包括有關附屬公司或業務在營業紀錄期開始（或該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該業務開業之日起）至收購日期之間的完整財務報表（包括《主板規則》第 4.04 及 4.05 條（《GEM 規則》第 7.03 及 7.04 條）規定的資料）。
- 4.11A 第 4.28 條：如根據第 4.28 條規定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 5%或以上但少於 100%，則申請人須至少披露經擴大後集團的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如任何百分比率為 100%或以上，則申請人須至少披露經擴大後集團的備考資產負債表、備考收益表及備考現金流量表<sup>6</sup>（於 2014 年 1 月新增及於 2014 年 10 月更新）。

### 豁免

- 4.12 第 4.04(2)及(4)條：我們或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第 4.04(2)及(4)條的豁免。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聯交所通常會在附帶下列條件（若有需要可予修改）的前提下授出第 4.04(2)及(4)條的豁免：
- (i) 關於上市申請人在日常業務<sup>7</sup>中收購股本證券<sup>8</sup>：
- (a) 各收購事項（按《主板規則》第 14.04(9)條（《GEM 規則》第 19.04(9)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均低於 5%（以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
  - (b) 新申請人不能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及
  - (c) 上市文件應包括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並確認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ii) 關於收購業務或附屬公司：
- (a) 所收購或將收購業務或附屬公司（按《主板規則》第 14.04(9)條

<sup>5</sup> 於 2014 年 3 月更改名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sup>6</sup> 摘錄自香港交易所於 2004 年 11 月 11 日首次刊發關於「澄清有關在上市文件及通函內披露財務資料的若干《上市規則》規定」的新聞稿。

<sup>7</sup> 實體的「日常業務」指實體現有的主要業務。

<sup>8</sup> 所收購證券若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

(《GEM 規則》第 19.04(9)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均低於 5% (以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

- (b) 所收購或將收購業務或附屬公司並無歷史財務資料，或要取得或編制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及
- (c) 上市文件內就每一收購事項提供的資料，最少應包括須予披露的交易按《主板規則》第十四章 (《GEM 規則》第十九章) 規定須提供的資料；及

(iii) 在附表 3 規定適用的情況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up>9</sup>授出相關規定的豁免 (於 2014 年 10 月更新)。

4.13 已刪除。

4.14 於 2014 年 10 月移至第 4.11A 段。

4.15 於 2019 年 4 月移至 HKEX-GL45-12 第 4.11 段。

4.16 於 2019 年 4 月移至 HKEX-GL45-12 第 4.12 段。

\*\*\*\*

---

<sup>9</sup> 指 HKEX-GL14-09 「申請《公司條例》豁免的指引」。

下表載有《主板規則》第 4.04(2)、4.04(4)及 4.05A 條 (《GEM 規則》第 7.03(2)、7.03(4)及 7.04A 條) 的有關規定摘要：

	《主板規則》第 4.04(2)及 4.04(4) 條以及《GEM 規則》第 7.03(2)及 7.03(4)條	《主板規則》第 4.05A 條及《GEM 規則》第 7.04A 條
範圍	營業紀錄期 (包括匯報期末段) 後收購 (包括發行人簽訂任何收購協議或擬收購) 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 (包括另一公司的任何股	營業紀錄期 (包括匯報期末段) 內收購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 (包括另一公司的任何股權)
規模測試	無	>25%或以上 (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該附屬公司或業務在營業紀錄期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溢利及收入，與新上市申請人在同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溢利或收入作比較
會計規定	按申請人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披露規定	營業紀錄期 (包括匯報期末段) 內的財務資料 以賬目附註形式披露或在另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最好提供完整財務報表，但至少包括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包括《主板規則》第 4.05 條 (《GEM 規則》第 7.04 條) 規	收購前的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期開始至收購日期) 以賬目附註形式披露或在另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完整的財務報表 (包括《主板規則》第 4.04 及 4.05 條 (《GEM 規則》第 7.03 及 7.04 條) 規定的資料)
豁免考慮	我們或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豁免 (進一步指引見本指引信第 4.12 段)	我們或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豁免。注意：我們至今只曾因應特殊個案的特別情況而給予豁免。

<sup>10</sup> 《公司條例》<sup>5</sup>附表 3 第 32 及 33 段規定，如發售所得款項用於購買業務或企業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須編備另一份會計師報告 (於 2014 年 3 月更新)。